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5121206U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委托检测项目: _____

委托方: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_____ 2016年9月8日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仅供检测样品检测本检测范围使用。

二、本检测报告书中检测数据, 为本单位检测章及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有效。

三、本检测报告书不得部分复制, 不得作广告宣传。

四、委托检测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如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五、本公司竭诚为检测客户及客户提供检测服务, 对客户检测业务、资料、数据及检测结果严格保密, 检测人员遵守公司的技术取资料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以维护客户利益权益。

六、随客户样品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检测均按规定的检测周期进行检测。

七、委托检测数据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作检测时检测物实际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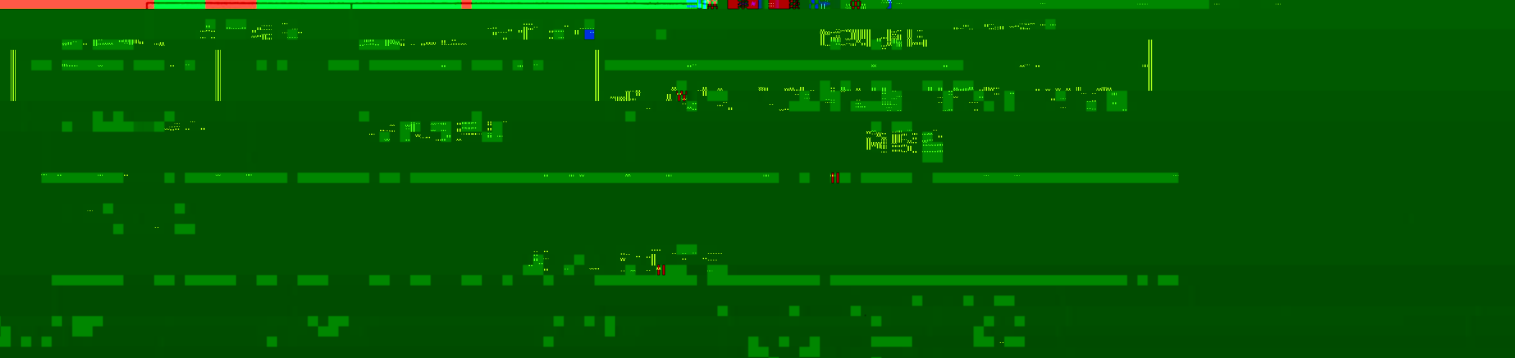
八、随客户样品申请并支付检测管理费, 本检测物检测数据最长期限为检测日期起三年。

1.2 废水检测

检测日期: 2016年05月11日

检测人员: 孙文直、李杰

表 1-1 检测点位



序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1	化学需氧量	GB 12343-1999	0.1	mg/L	10
2	氨氮	HJ 535-2009	0.05	mg/L	0.5
3	总磷	HJ 84-2002	0.01	mg/L	0.1
4	总氮	HJ 781-2016	0.05	mg/L	0.5
5	挥发酚	GB 8172-2013	0.01	mg/L	0.1
6	石油类	GB 8172-2013	0.01	mg/L	0.1

表 1-2 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化学需氧量	10	mg/L	100
氨氮	0.5	mg/L	1.0
总磷	0.1	mg/L	0.5
总氮	0.5	mg/L	1.0
挥发酚	0.1	mg/L	0.5
石油类	0.1	mg/L	0.5

一、废气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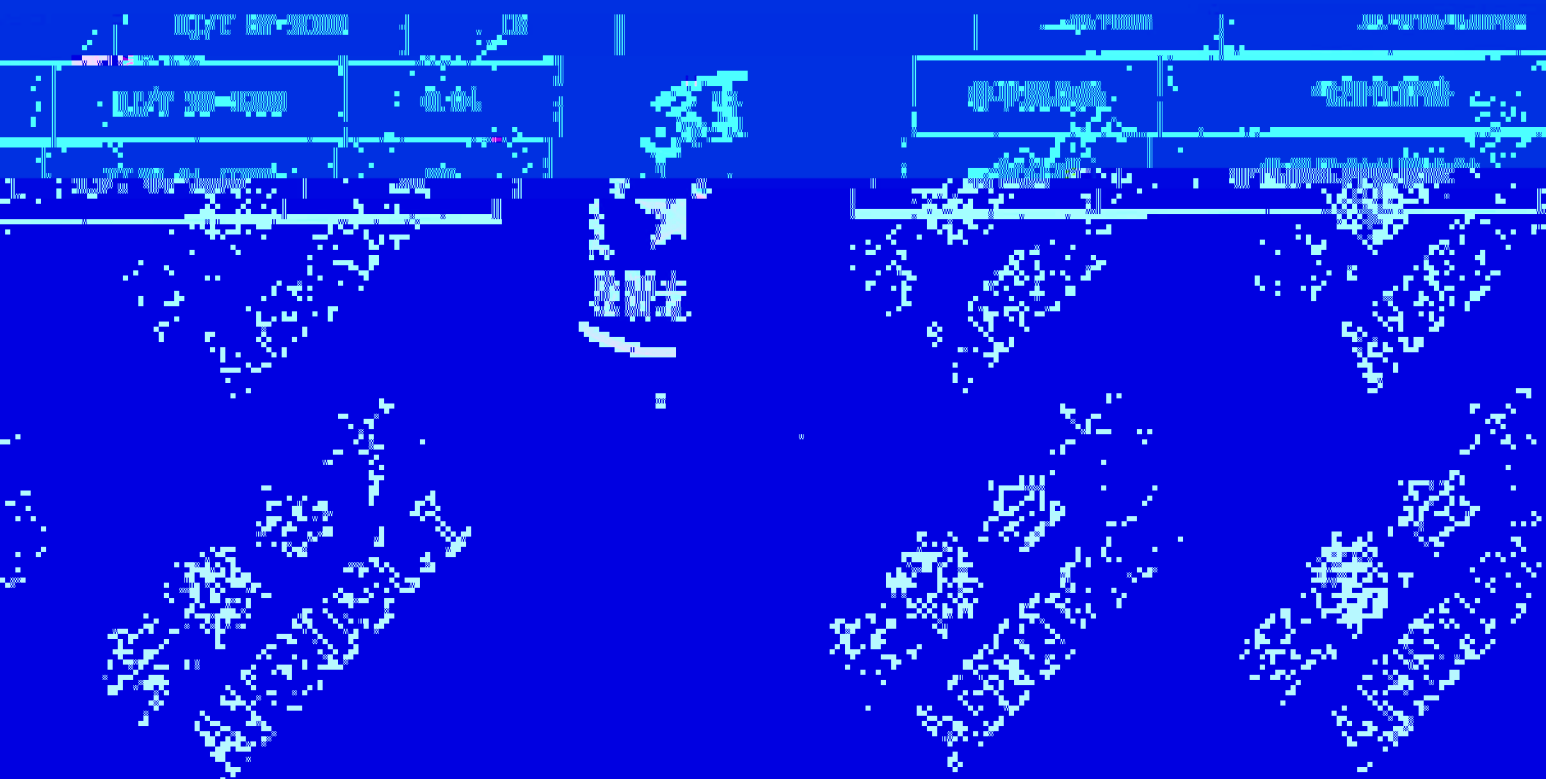
三、厂界检测

采样人员: 陈文直、李杰

1. 采样日期: 2016年8月17日

2. 采样地点:

表



3. 检测结果

表 2-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1#	2#	3#	单位
烟气温度	30	40	40	℃

烟尘排放浓度	/	0.0000	/	k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0.0	0	0.0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0.0000	0.0000	0.1500	kg/m ³

动压 14 80 Pa

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	0.39	0.38	mg/m ³
颗粒物(PM ₁₀)	0.39	0.38	mg/m ³
颗粒物(PM _{2.5})	0.24	0.20	mg/m ³
二氧化硫	1	1.37	mg/m ³
二氧化氮	202	94	mg/m ³
氨气	0.0054	0.2628	mg/m ³

硫化氢	0.0000	0.0000	mg/m ³
一氧化碳	0.0000	0.0000	mg/m ³
氯气	0.0000	0.0000	mg/m ³
臭氧	0.0000	0.0000	mg/m ³
氟化氢	0.0000	0.0000	mg/m ³
氰化氢	0.0000	0.0000	mg/m ³

噪声	75	75	dB(A)
等效声级	75.0	75.0	dB(A)

非甲烷总烃	0.0000	0.0000	mg/m ³
苯	0.0000	0.0000	mg/m ³

采样

2016年11月15日
安徽合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第4页共5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DJC-09191-1-2016

检测日期: 2016年09月19日

检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检测项目: 水质检测

检测标准: GB 5083-1995

检测单位: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张三

检测日期: 2016年09月19日

检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检测项目: 水质检测

检测标准: GB 5083-1995

检测单位: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张三

检测日期: 2016年09月19日

检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检测项目: 水质检测

检测标准: GB 5083-1995

检测单位: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张三

检测日期: 2016年09月19日

检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检测项目: 水质检测

检测标准: GB 5083-1995

检测单位: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张三

检测日期: 2016年09月19日

检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检测项目: 水质检测

检测标准: GB 5083-1995

检测单位: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张三

检测日期: 2016年09月19日

检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检测项目: 水质检测

检测标准: GB 5083-1995

检测单位: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张三

检测日期: 2016年09月19日

检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检测项目: 水质检测

检测标准: GB 5083-1995

检测单位: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张三

检测日期: 2016年09月19日

检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检测项目: 水质检测

检测标准: GB 5083-1995

检测单位: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张三

安徽誉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Yuda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Services Co., Ltd.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紫竹林路与紫竹林路交口誉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邮编: 230021

电话: 0551-62158497

邮箱: hdjc@yuda.com